

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9日

##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5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先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宸信用增利
场内简称	华宸增利
基金主代码	000104
前次发行代码	-
信息披露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069,197.4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 2.2 基金产品说明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奉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决策流程,在宏观分析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和动态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和债券组合的久期,自下而上精选行业和个股,并在此基础上,自上而下进行资产配置,动态调整收益水平,市场极端等负面因素上,自下而上进行配置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021-20668888 010-66105799 010-66105799 010-66105799 010-66105798 010-66105798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099
传真	021-65870287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置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cwm.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查置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 § 3 主要财务数据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数据和基金净值表现	
3.1.1 本期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40,991.30
本期利润	-874,578.4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96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0%
3.1.2 本期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2.070,231.2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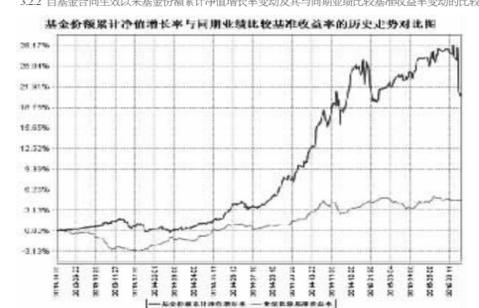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方法,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份额净值增长率-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①-②	②-③
过去一个月	-5.90%	1.23%	-0.07%	-5.86%	1.19%
过去三个月	-1.96%	0.83%	1.33%	-0.10%	0.73%
过去六个月	-3.50%	0.78%	1.20%	0.09%	0.69%
过去一年	17.08%	0.68%	3.09%	0.11%	13.48%
过去三年	22.11%	0.51%	4.62%	0.10%	17.49%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22.11%	0.51%	4.62%	0.10%	17.49%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2、本基金成立于2013年8月20日,图示时段为2013年8月20日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已满一年;  
3、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证监许可[2013]370号文批准于2012年6月20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韩国未来资产管理公司、咸阳长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公司秉承“规范创造价值,创新驱动成长”的经营理念,贯彻投资人利益优先原则,树立长期价值投资理念,专心致力于细分市场的经营战略,从公司品牌、运行机制、企业文化建设和团队建设等方面构筑公司核心竞争力,努力做到“沉得下来不浮躁,传得下去不浮躁”,将公司打造成为受尊重的资产管理人。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华宸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起始日期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王斌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13年8月20日	-	13	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与金融学双学位,金融学硕士,13年证券行业从业经验,历任大成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大成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等职务。2011年11月加入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债券市场总体不佳,在外需低迷、投资大幅下滑的作用下,总需求收缩十分明显。在总需求不足、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下跌以及内生性收缩等因素的作用下,宏观经济整体通缩的压力大幅上升,PPI以及CPI持续低迷,但是上半年股票市场总体表现强劲,各类资产向更加安全的固定收益证券市场、固定收益类资产吸引力有望增加。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1.21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下半年中国经济与投资环境,股市去杠杆导致股市出现大幅下滑,短期难以看见趋势性反转的迹象,预计市场资金需求将急剧下降,资金流向更加安全的固定收益证券市场,固定收益类资产吸引力有望增加。

# 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但是另一方面,随着资产价格的缩水,预计其他大类资产,比如房地产将会步入调整,钢铁、水电、煤炭、价格将继续步入下降通道,低等级信用的信用风险将会进一步爆发,而国债、高等级信用债则有成为资金避风港。

下半年本基金操作将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提高利率债、高等级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保持适度杠杆,根据市场走势灵活调整组合久期,规避信用风险,获取稳定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告,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告。月末、年中和本基金估值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步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运营部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或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实施了1次收益分配,每份份额累计分配利润为0.06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形的说明  
无。

##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1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1,784,224.96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基金净值等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托管人依法对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223,625.95	2,577,171.91
结算备付金		632,889.26	1,019,672.76
存出保证金		17,447.38	31,413.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60,571.00	49,258,590.8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1,060,571.00	49,258,590.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		1,193,648.81	-
应收股利		859,757.34	1,044,820.84
应收申购款		-	-
预收账款		2,086.49	373,031.65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4,990,326.23	54,304,712.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账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交易费用		18,428.17	48,913.35
应交税费		57,600.00	-
应付利息		929.22	328.48
应付股利		-	-
递延所得税收入		-	-
其他负债		91,468.90	275,064.56
负债合计		12,920,094.98	19,584,309.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069,197.46	31,628,253.38
未分配利润		1,001,033.79	3,092,149.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70,231.25	34,720,203.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990,326.23	54,304,712.89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776,704.15	-4,553,709.11
1.利息收入		961,815.88	3,013,550.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889.26	36,521.63
债券利息收入		941,877.22	2,966,967.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049.36	10,061.4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5,088.30	-284,363.34
其中: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65,088.30	-284,363.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损益		-	-
其他损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519,509.74	1,567,728.2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11,061.41	56,779.80
减:二、费用		497,874.29	1,007,840.01
1.管理人报酬		94,487.02	379,961.00
2.托管费		26,996.36	107,703.19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862.69	5,146.52
5.利息支出		266,177.09	453,218.68
其中:应付短期融资券发行费用		266,177.09	453,218.68
6.其他费用		393,171.13	124,216.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4,578.44	-3,285,863.1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578.44	-3,285,863.10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776,704.15	-4,553,709.11
1.利息收入		961,815.88	3,013,550.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889.26	36,521.63
债券利息收入		941,877.22	2,966,967.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049.36	10,061.4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5,088.30	-284,363.34
其中: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65,088.30	-284,363.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损益		-	-
其他损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519,509.74	1,567,728.2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11,061.41	56,779.80
减:二、费用		497,874.29	1,007,840.01
1.管理人报酬		94,487.02	379,961.00
2.托管费		26,996.36	107,703.19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862.69	5,146.52
5.利息支出		266,177.09	453,218.68
其中:应付短期融资券发行费用		266,177.09	453,218.68
6.其他费用		393,171.13	124,216.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4,578.44	-3,285,863.1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578.44	-3,285,863.10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额包含红利再投资、转换转入份额、申购赎回/卖出总额含转换转出份额。  
2、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用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确定,符合公允性要求。  
3、基金管理人以上述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4.8.4.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4.8.4.3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12,699,669.00元,于2015年7月3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间持有的证券交易标的债券和/或在质押期间转入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以及在二级市场上市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会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以下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制定了《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可转债),本基金本报告期均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需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制定了《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可转债),本基金本报告期均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差错事项。  
6.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2001]61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5]11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